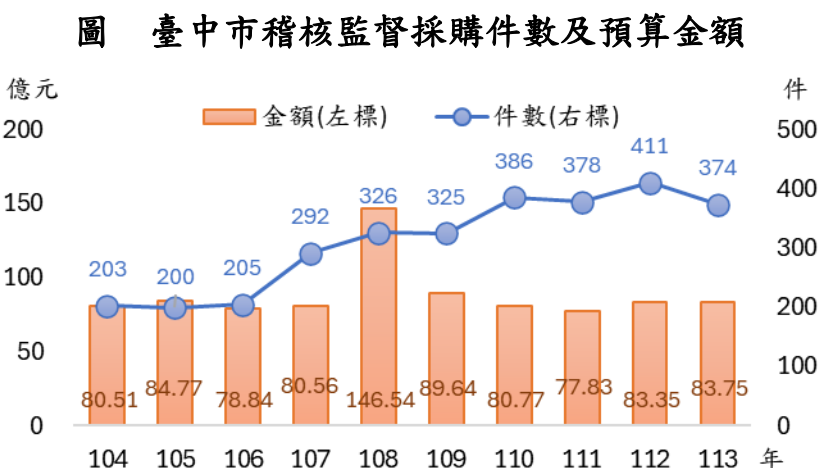


【提要】本市 113 年稽核監督採購案件共計 374 件，較 112 年減少 37 件(-9.00%)，採購預算金額 83.75 億元，增 0.40 億元(0.48%)；採購稽核案件稽核比率 4.59%，各類型以財物採購 6.27%最高。

採購稽核機制目的是藉由有效的稽核監督手段，積極導正採購各階段疏漏行為，落實政府採購法，建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採購環境，發揮興利防弊功能，進而提升市府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

品質與效率。本市 113 年稽核監督採購案件共計 374 件、採購預算金額 83.75 億元，較 112 年減 37 件(-9.00%)，增 0.40 億元(0.48%)；與 104 年相較，稽核監督採購案件增 171 件(84.24%)，歷年來呈增加趨勢。

113 年稽核案件件數占採購案件件數 4.59%，就採購類型觀察，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稽核件數雖平均分配，惟由於財物採購案件件數較少，稽核比率為 6.27%最高，其次工程採購 6.13%，而勞務採購案件占整體採購案件逾半數，致稽核比率為 3.03%最低。

表 113 年臺中市政府採購及稽核案件概況

採購類型	採購案件		稽核案件			
	件數 (件)	預算金額 (億元)	件數 (件)	稽核比率(%)	預算金額 (億元)	稽核比率(%)
總計	8,141	720.45	374	4.59	83.75	11.62
工程採購	2,040	468.08	125	6.13	69.64	14.88
財物採購	1,977	64.00	124	6.27	8.92	13.94
勞務採購	4,124	188.37	125	3.03	5.19	2.76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